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111年1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9:30分至12:00	下午2:00分至4:30	
1月28日	星期五	1. 報到 2. 討論提案(覆議案) 3. 散會		第1次會議

開會地點：本會場所

壹、大會

第 一 次 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李家龍、詹豊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

江文祺、徐鴻炎

列 席： 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 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

主 席：李家龍　　紀 錄：連偉伶

報 告 事 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開議，主要是討論覆議案，現在會議開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李主席致詞：

詹鎮長、鎮公所各單位主管、 各位代表同仁、 本會秘書及各工作人員大家早，本次是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謝謝各位的列席，本次會 1 月 28 日為期 1 天，主要是審 111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送請覆議案，尚請各位代表協助完成覆議案之審議工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規定：鎮民代表會對於鎮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 3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代表 2/3 維持原議決案，鎮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鎮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鎮民代表會應就鎮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另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49 條：覆議案審議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出席代表 2/3 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即維持原決議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代表 2/3 者，即不維持原決議案。不維持原決議案時，得就原覆議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與覆議前項相同之決議。有關投票方法，請代表們自行參閱相關書面資料，待會，進行覆議案投票時，請鎮長與列席各課室主管離席。並請各位代表配合工作人員依序辦理相關領(投)票程序之進行，以順利完成投(開)票工作，謝謝大家。第 21 屆 15 次臨時會審議 111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是不通過，現在開始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公所提案第1案

類　別：主計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111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覆議。
理　由：依據本所111年1月21日卓鎮殯字第1110000894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本預算案未依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九條之一規定編列之，建議移送監察院。

討論紀要：

李主席家龍：在覆議案之前，請鎮公所先說明一下，殯葬所所長。

古所長育澤：本所附屬單位111年公共造產基金預算業經貴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二讀通過在案，復經貴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進入三讀程序後，決議不同意該預算提案，而該預算提案不通過，經影響本所慈恩堂辦理年度春秋祭法會業務，為落實防疫措施，避免民眾群聚於塔內祭拜，本年度新增其他國定假日或重要習俗節日(母親節、中元節、端午節、中秋節)於納骨塔前廣場搭設棚架事項、年度消防安檢缺失改善和設備汰舊換新及其他基礎設備更新業務無法推行。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向貴會提出覆議案。

李主席家龍：根據所長的說明，代表們有沒有意見？

林代表明聰：所長所講的編審這個預算，本席覺得你要推行各項節慶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這本預算書明知違法，就這部分1000萬的部分應該要刪除，既然是違法就刪除，我們不會刁難納骨塔用公共造產基金要辦的各項活動，這個瑕疵你們認為是一點點，但代表的看法就不同，你參考這本廉政防貪工作的推動，必須要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盡力協助公職人員，避免疏漏發生，協助機關同仁依法行政，順遂各項業務，代表是站在監督的角度，你們明知違法，代表們要怎麼審議？各個代表有各個代表的看法，本席認為你們的小瑕疵，過與不過是不是送給監察院調查函示？只要是對的事情，我相信我們代表沒有一個是不支持的，你剛才講的那幾點好像我們代表在刁難，我認為是不可思議，沒有自己檢討，用這個預算讓代表有所為難，我認為是不恰當，不知依法編預算，你們沒有反省檢討，鎮公所有些法令還是搞不清楚，像要搬遷到全聯，也不知道是商業區沒有合法性，雖說小瑕疵，但浪費多少精神編審搬遷預算？本席嚴正指出函送監察院調查函示，現在剛好而已，既然你們不清楚，也不曉得檢討，做對的事情，本席敢講敢負責，政風主任說是小

瑕疵，我想對鎮公所所有公務人員也太抬愛、太客氣了，所有代表對於議案各有各的意見，為了這個問題搞得大家心裡也不太愉快，本席堅持做對的事情始終如一，鎮公所要不要檢討、反省是你們的事，不要把辦慶典活動的過與不過推到代表會，開會就是要表達意見，我在這裡不客氣地講，該做的該說的，本席盡到鎮民所託付的，以上。

李主席家龍：其他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鎮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詹鎮長錦章：沒有。

李主席家龍：那現在覆議案開始，請與會鎮長、主管先離席。

（進行覆議案投票）

李主席家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覆議案，經出席代表投票開票結果沒有達到三分之二，這個案子要重新審議。

江代表文祺：我個人的認知是，地制法寫的鎮公所提到本會覆議，沒有超過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是不是等於說覆議成功，等一下還要重新討論，又表決 3 個贊成，等於就沒有覆議了？是不是這個意思？還要再重新討論嗎？沒有這個程序吧？只是覆議案原持原議的表決，已經沒有三分之二維持原議了，是不是表示鎮公所的覆議已經成功，就是相反詞，還有重新討論的事項嗎？如果又是 6 比 3，等於沒有覆議，今天不是白來了？

王秘書淑英：江代表所說的地制法第 39 條部分，2/3 是希望推翻之前不同意的部分，這部分有提到覆議案若原決議失效，代表會應就鎮公所原提案重新議決，但是不得有相同的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江代表文祺：不得有相同決議，那繼續，等於和我說的意思一樣，覆議成功。

王秘書淑英：現在不曉得後面決議是什麼？重新決議的結果也不清楚。

李主席家龍：那就按照法規，現在討論提案進行一讀，請主計說明一下。

李主任銘芬：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本年度業務收入 49,750,000 元，同上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50,000 元，同上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6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02,000 元；本年度預計賸餘 36,93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2,000 元；本期剩餘 36,939,000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112,679,000 元，提存公積 5,425,000 元，解繳鎮庫 10,000,000 元，未分配賸餘 134,193,000 元，以上報告。

李主席家龍：現在一讀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沒有的話，一讀通過。現在進行二讀，請秘書逐頁宣讀。

王秘書淑英：請代表翻閱第 3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第 4 頁「餘絀撥補預計表」，第 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6 頁「公共造產基金勞務收入明細表」，第 7 頁「公共造產基金業務外收入明細表」，第 8-9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第 10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第 11-12 頁「預計平衡表」，第

13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14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15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

李主席家龍：代表們有意見嗎？詹副座。

詹副主席豊霖：針對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剛才林代表也說得很清楚，你們也是沒有依照第六條之一、之二及第九條之一公所未依照該辦法顯有瑕疵，林代表有講到建議移送到監察院，本席認為如果移送到監察院沒有什麼事情的時候，這些代表也可以有所保障，如果調查情形有瑕疵，希望公所也可以把錯的問題糾正到正面來，是不是主席來做個建議？

李主席家龍：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根據詹副座建議的，也要 1/2 的代表同意，現在是不是要進行表決？我宣布現在開始進行表決，我也下去參加表決，贊同剛才詹副座的說法請舉手？。

李主席家龍：共有 5 位，超過二分之一。根據詹副座議決的部分，資料移送監察院做出決議(敲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

【12 時 00 分散會】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名　　日期	1 月 28 日
主　席	李家龍	○
副主席	詹豊霖	○
代　表	謝永興	○
代　表	詹麗容	○
代　表	林明聰	○
代　表	徐鴻炎	○
代　表	詹愛純	○
代　表	張春嬌	○
代　表	江文祺	○
備　　註		○ 出 席 □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民請願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分析	通過	0	否決	0	擱置	1	撤回	0